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竞磋-2026-73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乙方：安徽智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 4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甲方）所需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洛采竞磋-2026-73（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安徽智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9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三、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为：2026年6月4日至2027年4月3日。

2.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①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②其他材料。

（3）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人民币：636000 元），服务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477000 元），服务结束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477000 元）。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安徽智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翡翠路支行

账号：179753301347

四、服务内容

1. 日常巡查服务内容

(1) 乙方需派遣巡查人员围绕洛宁县监测点进行日常巡查，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和施工扬尘、移动源排放、散煤及散柴燃烧、秸秆焚烧、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发现问题调查取证并及时上报，跟踪处理过程，统计污染情况并上报。

(2) 乙方需针对洛宁县监测点实时监测数据异常突高等现象，开展专项排查，定位污染源，并将现场照片及巡检记录上报，督促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对污染事件进行处理，降低其对周边环境影响。

2. 空气质量预测预服务内容

乙方需结合预报气象场数据、六参趋势和污染源监控数据，对洛宁县未来 3 天空气质量形势进行预测预报，发布管控建议。针对特殊的天气(比如沙尘过境、大风等极端天气)，提前发出预警。

3. 微信小程序平台服务内容

乙方需提供空气质量微信小程序数据分析平台服务，平台内容包括：小时、日、月、年六参和综合指数实时及累计排名，六参、AQI、综合指数日历表，六参、AQI、综合指数数据变化趋势，六参、AQI、综合指数实时空间分布等综合分析服务：同时实时推送高值热值，确保高值第一时间发现处理。

4. 激光雷达专项服务内容

乙方需提供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扫描监测服务，通过激光雷达扫描监测服务侧面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为管控建议提供数据支持和科学依据。

5. 走航监测服务内容

乙方需通过走航监测系统搭载便携式大气监测仪器对各时段全天候整个区域进行走航分析，掌握整体区域颗粒物及各类污染源高低变化趋势，描绘污染源特征分布图，厘清影响洛宁县监测站点的主要污染源，查找部分时段数据偏高原因，并编写走航报告。

6. 夏季臭氧污染成因综合分析服务内容

乙方需在 7-9 月，开展 VOCs 监测分析，探讨不同 VOCs 物种、不同行业的臭氧生成潜势，分析洛宁县 VOCs 主要物种及浓度分布，以及对二次有机气溶胶的贡献情况，确定对臭氧和 PM_{2.5} 影响大的重点区域和典型企业，形成报告。

7. 秋冬季 PM2.5 专项服务内容

乙方需在 11-12 月，进行每日污染会商，分析污染过程，每日编写污染成因和简报。

8. 站点“一点一策”专项服务内容

乙方需根据两个站点的不同污染源、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以及两站点六参数数据差异，进行站点具体精细化分析，形成“一点一策”管控方案。

9. 项目总结分析服务内容

乙方需对洛宁县 2026 年臭氧和 PM2.5 管控进行总结分析，分析洛宁县与其他生态县区的差距；对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综合指数、改善率进行排名；分析指标目标的完成情况；针对本区域特征污染因子进行重点分析，提出 2027 年管控工作重点及管控措施建议。

10. 数据分析服务内容

乙方需提供数据分析服务，编制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按季节、污染特征、污染时段等进行细化分析，汇总出每个月、季节的污染管控重点，指导下一步空气质量管控方向，制定各类管控措施。

乙方编制日报内容：根据前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计算空气质量排名；分析空气站点数据特征因子；结合气象条件、数值预报结果以及统计预报结果对未来三天的空气质量进行预测分析，并给出环境管理措施建议。

乙方编制周报内容：根据过去一周环境空气质量浓度计算排名，分析污染特征；分析月度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汇总过去一周各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预报下一周大气污染形势，提出下一周管控措施和建议。

乙方编制月报内容：对上月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和排名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分析污染特征；分析与其他生态县区的差距；针对本区域特征污染因子进行重点分析；对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进行月度汇总；分析本区域各项指标目标的完成情况，并提出下个月重点工作及管控措施建议。

乙方编制季报内容：每季度分析洛宁县环境空气质量，分析空气质量与其他生态县区的差距；针对特征污染因子进行重点分析；对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进行季度汇总；根据季度攻坚方案，分析本区域各项指标目标的完成情况，并提出下个季度重点工作及管控措施建议。

乙方编制半年报内容：半年后，及时对当地的空气质量状况分析，看目标、算余量、找差距、溯原因、提建议。一是分析当地半年度空气质量各项考核指标

的目标值完成情况；二是分析当地半年度空气质量的整体状况，以及与其他生态县区的差距；三是分析当地半年度以来在省、市排名情况；四是根据各项指标年目标值，结合上半年完成的情况，回顾历史数据，科学地制定未来半年内每个月各项指标的目标值，指导当地按要求完成当年的目标值的同时，达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五是结合历史数据和下半年目标分解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下半年的各类管控措施。

乙方编制年报内容:年度结束，及时对当地的空气质量状况分析总结。一是分析当地年度空气质量各项考核指标的目标值完成情况；二是分析当地年度空气质量的整体状况，以及和其他生态县区的差距；三是分析当地年度以来在省、市排名情况；四是结合过去一整年的数据，按季节、污染类型、污染特征、时段、区域、站点等等进行细化分析，汇总出每个月、季节的污染管控重点，指导下一年空气质量管理方向，有针对性地制定下一年的各类管控措施。

11. 项目车辆配置

乙方配备巡查车辆，用于日常污染源巡查及开展专项监测使用。

12. 项目人员配置

人员	数量	岗位职责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以及与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及时汇报现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各阶段目标完成情况，配合政府组织并参加大气污染防治研判及讨论等会议，为团队提供技术支撑，并调度公司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负责人具有至少2年项目带队工作经历。
环境分析人员	1	环境分析人员职责为分析研判，结合现有空气站、气象等数据进行整合分析，预测发布空气质量形势和管控建议，对区域空气质量进行分析，确定污染成因，进而提出管控建议、编写各类分析报告。
巡查人员	2	巡查人员职责为完成日常及异常数据巡查任务，定位通报污染源，提出整改建议，闭环跟踪整改结果，编制污染源台账和巡查报告。

五、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

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七、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九、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

甲 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乙 方：安徽智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51-6287529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